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子女改姓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6 日北市中戶一字第 09530994200 號函

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與案外人○○○於 95 年 1 月 12 日協議離婚，並約定渠等未成年子女○○由其母即案外人○○○為監護人，且於 95 年 1 月 12 日完成戶籍登記。嗣案外人○○○於 95 年 7 月 20

日依姓名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更改○○姓氏為○○之戶籍登記，亦經原處分機關辦理登記在案。訴願人於 95 年 9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前揭○○更改姓氏為○○之戶籍登記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9 月 6 日北市中戶一字第 09530994200 號函復否准其申請。

訴

願人不服，於 95 年 9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姓名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姓：……三、夫妻離婚，未成年子女姓與行使親權之父或母姓不同者。」第 10 條規定：「依前 4 條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或更正本名者，以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民法第 1098 條規定：「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內政部 92 年 7 月 30 日臺內戶字第 09200071301 號函釋：「……說明一、按姓名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夫妻離婚，未成年子女姓與行使親權之父或母姓不同者，得申請改姓。經審慎研究，考量本條款之立法精神，並符合行使親權者實際之需求，爰重新規定：以該條款申請改姓者，由行使親權之一方為申請人，無須提憑父母雙方書面約定書辦理。……」

法務部 92 年 10 月 22 日法律決字第 0920042653 號函釋：「……說明二、關於婚生子女及

養子女之從姓，應依民法第 1059 條及第 1078 條之規定。至有關申請『改姓』之問題，則應依姓名條例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為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姓名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僅是提供行使親權之一方得為其子女申請改姓之法律權源，係考量夫妻已離婚之事實所訂之行政上便宜規定，原處分機關在決定是否核准改姓申請時，仍應依據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所揭示之父母合意決定原則。本件案外人○○○違反其與訴願人間有關不變更未成年子女○○之姓氏之離婚協議，原處分機關自應調查上述事實而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與案外人○○○於 95 年 1 月 12 日協議離婚，並約定渠等未成年子女○○由其母即案外人○○○為監護人，且於 95 年 1 月 12 日完成戶籍登記。嗣案外人○○○於 95 年

7 月 20 日依姓名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更改○○姓氏為○○之戶籍登記，亦經

原處分機關辦理登記在案，此有案外人○○○戶籍謄本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姓名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僅係行政上便宜規定，原處分機關在決定是否核准改姓申請時，仍應依據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等節。經查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為子女「從姓」之問題，而姓名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未成年子女「改姓」之問題，二者適用上並無抵觸，此有法務部 92 年 10 月 22 日法律決字第 0920042653 號函

釋可供參照。復查案外人○○○與訴願人間雖就不變更渠等未成年子女姓氏達成協議，惟查姓名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並無限制申請未成年子女改姓須檢附其父母雙方之離婚協議書或同意書，且內政部 92 年 7 月 30 日臺內戶字第 09200071301 號函釋亦已闡明在

案。準此，案外人○○○依民法第 1098 條規定為○○之法定代理人，自可依姓名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0 條規定申請更改○○姓氏為○○之戶籍登記。是訴願主張，顯係

誤解法令，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9 日市長 馬英九 公
假

副市長 金溥聰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